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70號

原告 益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旺

訴訟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

被告 江堃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若 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王 敏 芳